

第九屆「臺灣好精彩！」圖文攝影暨短片大賽

比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希望以外籍學生的角度，將臺灣深厚多元的文化、人情、美景，透過影片、相片及文字，交織出驚嘆與感動，呈現臺灣不一樣的精彩面貌。並期盼藉此活動，鼓勵外國學生深入接觸臺灣在地文化，進而向世界推廣臺灣。

二、活動主題：

活力臺灣（充滿新奇趣味的臺灣）

三、活動對象：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之在領受獎學生

四、比賽辦法：

（一）圖文組

1. 攝影器材：無限制，專業相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手機皆可。
2. 作品呈現：自訂題目，同一題目以四張照片呈現，並搭配文字敘述，文字需中英對照，中文需約 50~100 字。
3. 照片內容：主題不限，舉凡參賽者覺得新奇有趣的臺灣景色、民俗節慶、人文風土、產業文化、建築文物、自然景觀等，皆可拍攝。
4. 文字內容：敘述關於照片的故事及個人感受。
5. 請勿翻拍、拷貝、盜用、人工加色、電腦合成，照片僅可適度調整亮度、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6. 作品原檔應為 JPEG 格式，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
7.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合法之攝影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9.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10.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
評選方式：初審評選佳作二十三名，再複審選出前三名。
評選標準：照片構圖 40%、文字內容 40%、整體創意 20%。
評審組成：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代表各一位、專業人士三位。
11. 主辦單位會將參賽作品上傳「Fabulous Taiwan Photography and Short Film Contest」臉書粉絲專頁，舉辦網路票選活動。

- 12.獲獎作品將於「2021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會」活動現場展覽。
- 13.主辦單位將於展覽當天，於臺上頒發前三名得獎者之獎金及獎狀。其他得獎者，可於活動當日或他日領取獎金及獎狀。

(二) 短片組

1. 攝影器材：無限制，專業攝錄影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手機皆可。
2. 作品呈現：影片長度應在2分鐘以內（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逾2分鐘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3. 影片內容：主題不限，舉凡參賽者覺得新奇有趣的臺灣景色、民俗節慶、人文風土、產業文化、建築文物、自然景觀等，皆可拍攝。
4. 影片需為MOV或MP4檔案格式，輸出比例為16：9，影片解析度為1280X720(720p)（含）以上，如達1920X1080(1080p)尤佳。
5.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數位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合法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6.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7.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8.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
評選方式：評選三名特優作品。
評選標準：影片主題40%、劇情與創意40%、原創性20%。
評審組成：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代表各一位、專業人士三位。
9. 獲獎作品將會上傳至「Fabulous Taiwan Photography and Short Film Contest」臉書粉絲專頁，並於「2021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會」活動現場播放。
- 10.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當天，於臺上頒發三名特優得獎者之獎金及獎狀。

五、報名方式：

1. 按讚「Fabulous Taiwan Photography and Short Film Contest」臉書粉絲專頁。
2. 將作品檔案及報名表，以臉書訊息傳送至「Fabulous Taiwan Photography and Short Film Contest」臉書粉絲專頁。
3. 為加速報名，建議將報名表與作品置於同一資料夾，再以壓縮檔寄送。
4. 若獲選得獎者，待收到通知後，請以電郵傳送作品原檔至本單位。
5. 收件截止日期：2021年3月26日中午12:00止。

六、獎項及獎勵：

(一) 圖文組

1.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 (20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5. 人氣獎 (3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二) 短片組

1. 特優獎 (3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七、展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暫定)

八、展覽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大樓 B1 宴會廳；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部屬館所，及各部網站等。

九、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銘傳大學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鄭舜之 助理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2398

聯絡電郵：shuntzu@mail.mcu.edu.tw

Fabulous Taiwan!
第九屆「臺灣好精彩！」圖文攝影暨短片大賽
圖文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系所	
國籍		姓名	中文：
			英文：
			臉書：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內容介紹 (中文, 約 50-100 字)			
內容介紹 (英文)			
攝影地點及日期		攝影地點	日期
	1		
	2		
	3		
	4		
注意事項	<p>(1) 請勿翻拍、拷貝、盜用、人工上色、電腦合成，照片僅可做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p> <p>(2)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舉辦、宣傳本活動之目的，得不限期間與次數，以自行委託或再授權第三人之方式，利用參賽者之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節錄、編輯、出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於相關活動、媒體或文宣出版品等行為；且得獎作品得於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供人免費瀏覽使用。</p> <p>(3) 作品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p> <p>(4) 若參賽者之比賽照片涉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p> <p>(5)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填寫，並以電子檔形式傳送，檔名格式為： 「就讀學校(中文)_姓名(中、英文)」 如：「銘傳大學_李約翰 John Lee」</p>		

Fabulous Taiwan!
第九屆「臺灣好精彩！」圖文攝影暨短片大賽
短片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系所	
國籍		姓名	中文：
			英文：
			臉書：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內容介紹 (中文, 約 50-100 字)			
內容介紹 (英文)			
注意事項	<p>(1)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數位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合法之作品, 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 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使用同意書。</p> <p>(2)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舉辦、宣傳本活動之目的, 得不限期間與次數, 以自行委託或再授權第三人之方式, 利用參賽者之作品, 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節錄、編輯、出版、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於相關活動、媒體或文宣出版品等行為; 且得獎作品得於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 供人免費瀏覽使用。</p> <p>(3) 作品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 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 不另行通知。</p> <p>(4) 若參賽者之比賽影片涉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等問題,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p> <p>(5)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填寫, 並以電子檔形式傳送, 檔名格式為: 「就讀學校(中文)_姓名(中、英文)」 如:「銘傳大學_李約翰 John Lee」</p>		